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般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31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屬申請學
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學年度起，旨揭入學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
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，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備審資料審查
（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）。

（一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「修課紀錄」、「課程學習成
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及「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」，於第
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（或勾選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
至所報名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審查。

（二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，可經由申請生同意
及勾選後，由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釋出申請生之中
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
（組）、學程審查。

（三）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申請

生，須於111年4月11日10：00起至111年4月21日21：00止，至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~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。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1年4月21日21：00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(四)報名旨揭招生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依招生日程辦理檔案檢視與疑義處理，相關事項另函說明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須由就讀學校將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」上傳至本委員會，上傳期間為111年5月12日10：00起至111年5月13日17：00止。另訂於111年5月16日10：00起至111年5月17日17：00止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三、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為必繳資料，申請生一律須繳交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。申請生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PDF檔，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，至本招生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上傳。

四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0年12月9日起於本招生官網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發售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
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
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
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
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
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